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94名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自查期间,公司7名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潘发强、王瑞峰、刘建生、邱华峰、朱兴建、吴均、李庆海)所持股份性质发生变动,系前述7人的股份增持行为;2026年3月26日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要求为其办理部分首发前限售股解锁手续所致,不涉及公司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限售解锁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规定的内幕信息的相关信息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及难以提交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批准注册,按照前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5月5日以前将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后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如逾期履行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自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利息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回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当年利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2.7 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本次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好偿还借款本金及未偿利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6: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南粤海花园南区大区南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发强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程序、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9名,代表股份144,156,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0%。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名,代表股份70,10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5%。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90名,代表股份74,049,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1名,代表股份10,29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877,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414,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4,14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1,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9%;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4,144,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0,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4,14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1,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89%;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发强先生薪酬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发强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调整暨李宇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调整暨李宇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3,694,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2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6审议《关于职工董事甄玉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4,13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6,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9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然女士黄美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调整暨李宇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调整暨李宇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3,694,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2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6审议《关于职工董事甄玉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4,13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5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6审议《关于职工董事甄玉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4,13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6,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9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然女士黄美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然女士黄美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然女士黄美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然女士黄美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然女士黄美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然女士黄美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然女士黄美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